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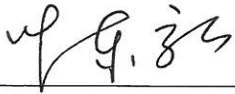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:



叶东毅

齐伟

徐青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叶东毅

齐伟



徐青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叶东毅



齐伟

徐青